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人民法院对已羁押的刑事被告人在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或拘役的同时可否决定暂予监外执行问题的电话答复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人民法院对已羁押的刑事被告人，在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或拘役的同时，可否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认为：对于已被羁押的刑事被告人，经人民法院判决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确实具有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可以暂予监外执行的，仍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８７）高检会（三）字第４号文件的规定，由看守所提出意见，经主管看守所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决定暂予监外执行。附：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已羁押的刑事被告人在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或拘役的同时可否决定暂予监外执行问题的请示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关于人民法院对已羁押的刑事被告人，在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或拘役的同时，可否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我们认为，人民法院在对刑事被告人审判时，发现该被告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在判决的同时，可以决定暂予监外执行，但应当在执行通知书上注明“暂予监外执行”，连同生效的判决（裁定）书副本、结案登记表，一并及时送达执行地的县级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　　妥否，请批示。　　１９９１年１１月１９日